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893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872-141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472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

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0,555	9	\$ 968,7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2	-	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65,088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808	-	5,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152,746	29	2,645,57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89	-	15,32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245,667	21	1,898,974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0,180	2	128,3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88	-	8,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28,293	65	5,671,588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64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1,708	1	2,8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607,969	24	2,197,4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40,786	8	179,8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33	-	13,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2,182	1	56,3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548	-	113,9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16,517	1	33,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7,947	35	2,596,840	31
1XXX	資產總計		\$ 10,816,240	100	\$ 8,268,428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16,201	10	\$	531,14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1	-		-	-
2150	應付票據			3,248	-		2,299	-
2170	應付帳款			1,867,748	17		1,260,64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74,545	14		1,127,71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004	2		133,7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022	1		39,2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二十一)及八		240,404	2		68,3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49,193</u>	<u>46</u>		<u>3,163,16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12,055	2		238,4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7,785	1		167,1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9,583	5		111,05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四)		6,1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82,050	1		80,3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8	-		1,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8,173</u>	<u>9</u>		<u>598,27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947,366</u>	<u>55</u>		<u>3,761,438</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53,127	12		1,353,127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81,236	7		781,2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61,536	8		799,9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28	1		75,2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609	14		1,226,712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996)	(1)	(133,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60,340</u>	<u>41</u>		<u>4,102,501</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08,534	4		404,489	5
3XXX	權益總計			<u>4,868,874</u>	<u>45</u>		<u>4,506,990</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816,240</u>	<u>100</u>	\$	<u>8,268,4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2,075,353	100	\$	11,756,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9,907,788)	(82)		(9,773,535)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7,565	18		1,983,326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0,294)	(1)	(211,771)	(2)
6200 管理費用		(432,337)	(4)	(436,6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740)	(4)	(491,0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2)	-		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313)	(9)	(1,138,65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117,807	1		107,752	1
6900 營業利益			1,139,059	10		952,4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787	-		14,2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4,774	-		7,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五)	(268,345)	(2)	(19,4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34,947)	-	(8,6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65)	-	(1,3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496)	(2)	(7,185)	-
7900 稅前淨利			934,563	8		945,23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20,600)	(2)	(272,721)	(2)
8200 本期淨利		\$	713,963	6	\$	672,513	6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099)	-	(\$ 5,5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20	-	1,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79)	-	(4,4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68)	-	(58,5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47)	-	(\$ 62,9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316	6	\$ 609,558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705	6	\$ 615,6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258	-	56,851	1	
	合計		\$ 713,963	6	\$ 672,51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9,058	6	\$ 552,70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58	-	56,851	-	
	合計		\$ 702,316	6	\$ 609,558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5.03		\$ 4.55		
9850	稀釋		\$ 4.98		\$ 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43,087	\$ 65,616	\$ 979,701	(\$ 75,285)	\$ 3,847,482	\$ 365,616	\$ 4,213,098
本期淨利		-	-	-	-	-	-	615,662	-	615,662	56,851	67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2)	(58,543)	(62,955)	-	(6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250	(58,543)	552,707	56,851	609,558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82	-	(56,8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69	(9,6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297,688)	-	(297,688)	-	(297,68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7,978)	(17,9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4,102,501	\$ 404,489	\$ 4,506,99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4,102,501	\$ 404,489	\$ 4,506,990
本期淨利		-	-	-	-	-	-	680,705	-	680,705	33,258	713,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9)	(9,168)	(11,647)	-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226	(9,168)	669,058	33,258	702,316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67	-	(61,5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543	(58,5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311,219)	-	(311,219)	-	(311,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9,213)	(29,2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 1,473,609	(\$ 142,996)	\$ 4,460,340	\$ 408,534	\$ 4,868,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4,563	\$ 945,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七)	436,031	358,4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3,919	16,7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2	(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五)	(4,350)	2,2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787)	(14,2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4,729	8,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3,409	10,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一)	64	3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422)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5	1,337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三十一)	(8,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1	(1,386)
應收票據	(2,119)	5,492
應收帳款	(514,293)	44,611
其他應收款	(2,518)	16,142
存貨	(347,927)	133,259
預付款項	(69,298)	40,811
其他流動資產	(1,077)	(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7)	(592)
應付票據	949	(1,020)
應付帳款	608,081	(343,629)
其他應付款	337,676	78,212	
其他流動負債	89,802	10,427	
長期遞延收入	6,1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7)	(1,4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4,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4,299	1,303,695
支付之所得稅	(172,512)	(270,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787	1,033,609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65,0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4,6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12)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一)	10,50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607,474)	(577,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511)	(163,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6	2,251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19)	(4,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96)	(4,8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4	4,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884)	(7,935)
收取之利息		17,787	13,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231)	(738,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746,846	4,642,85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8,244,994)	(4,270,9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93,829)	(45,2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0,310	155,7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4,4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0)	-
支付之利息		(27,479)	(8,3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11,219)	(297,6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213)	(17,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73)	159,0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0,994)	(18,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211)	435,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766	53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555	\$ 968,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及高爾夫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從事各種高爾夫 球頭、球桿、球 組桿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 其他塑膠製品製 造及國際貿易業	55.93	55.9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	100	註1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 材料及體育用品 之生產及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 器材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 材料及體育用品 之生產及進出口 業務	-	100	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辦理清算，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出售該公司100%股權，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08,534及\$404,48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408,534	44.07	\$ 404,489	44.0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2,655	\$ 524,264
非流動資產	1,170,724	1,050,362
流動負債	(684,814)	(339,348)
非流動負債	(291,565)	(317,456)
淨資產總額	\$ 927,000	\$ 917,822

綜合損益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1,586,851	\$ 1,812,830
稅前淨利	74,857	158,8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8	(29,887)
本期淨利	75,465	129,0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65	\$ 129,001

現金流量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5,780	\$ 284,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550)	(351,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932	37,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62	(28,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25	39,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87	\$ 10,52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

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56年
機器設備	1年 ~ 15年
水電設備	2年 ~ 41年
運輸設備	1年 ~ 5年
辦公設備	1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2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 年～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及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152,74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45,6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7	\$ 6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7,028	671,32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58,400	266,86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13,720	29,930
	<u>\$ 930,555</u>	<u>\$ 968,7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472	\$ 10
評價調整	-	-
	<u>\$ 472</u>	<u>\$ 1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益(損)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438	(\$ 2,28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230仟元	109.11.30~110.03.25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6仟元	108.12.18~109.1.1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65,088	\$ -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4,649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808	\$ 5,689
應收帳款	\$ 3,154,553	\$ 2,646,440
減：備抵損失	(1,807)	(865)
	<u>\$ 3,152,746</u>	<u>\$ 2,645,57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7,808	\$ 3,079,476	\$ 5,689	\$ 2,568,017
已逾期：				
30天內	-	70,712	-	73,026
31-90天	-	4,324	-	5,377
91-180天	-	41	-	20
181天以上	-	-	-	-
	<u>\$ 7,808</u>	<u>\$ 3,154,553</u>	<u>\$ 5,689</u>	<u>\$ 2,646,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162,361、\$2,652,129 及 \$2,751,73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782,910	(\$ 38,250)	\$ 744,660
在製品	476,109	(1,969)	474,140
製成品	985,059	(30,344)	954,715
在途存貨	72,152	-	72,152
	<u>\$ 2,316,230</u>	<u>(\$ 70,563)</u>	<u>\$ 2,245,66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5,738	(\$ 31,364)	\$ 744,374
在製品	339,606	(439)	339,167
製成品	773,777	(14,816)	758,961
在途存貨	56,472	-	56,472
	<u>\$ 1,945,593</u>	<u>(\$ 46,619)</u>	<u>\$ 1,898,9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89,218	\$ 9,777,50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852	(10,381)
報廢損失	9,571	13,329
其他	(14,853)	(6,913)
	<u>\$ 9,907,788</u>	<u>\$ 9,773,535</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存貨去化情況良好及報廢部分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	\$ 55
評價調整		-	-
	\$	<u>55</u>	<u>\$ 55</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11 及\$1,01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02,094	\$ 61,147
留抵稅額	42,232	30,505
預付費用	37,008	21,047
預付貨款	18,846	15,616
	<u>\$ 200,180</u>	<u>\$ 128,315</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48,361	\$ -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3,347	2,813
北京明達欽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1
	<u>\$ 51,708</u>	<u>\$ 2,884</u>

1.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1,708 及 \$2,884。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淨損	(\$ 3,765)	(\$ 1,3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65)</u>	<u>(\$ 1,337)</u>

3. 本集團持有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7.27%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 162,544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945,212	909,773
機器設備	937,567	647,387
水電設備	141,404	156,288
運輸設備	1,470	669
辦公設備	27,566	26,205
其他設備	175,061	139,8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7,145	154,770
	<u>\$ 2,607,969</u>	<u>\$ 2,197,452</u>

109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1,550,681	94,263	(41,454)	40,897	(6,681)	1,637,706
機器設備	1,581,219	323,445	(136,200)	177,435	(8,664)	1,937,235
水電設備	329,883	15,702	(18,497)	3,893	976	331,957
運輸設備	6,505	1,337	(3,852)	-	15	4,005
辦公設備	69,383	11,615	(3,510)	-	129	77,617
其他設備	395,167	86,115	(69,384)	10,495	217	422,61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54,770	81,450	-	(18,849)	(226)	217,145
	<u>\$ 4,250,152</u>	<u>\$ 613,927</u>	<u>(\$ 272,897)</u>	<u>\$ 213,871</u>	<u>(\$ 14,234)</u>	<u>\$ 4,790,8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	\$ 640,908	\$ 92,071	(\$ 41,289)	\$ -	\$ 804	\$ 692,494
機器設備	933,832	189,110	(120,112)	-	(3,162)	999,668
水電設備	173,595	25,680	(9,488)	-	766	190,553
運輸設備	5,836	549	(3,852)	-	2	2,535
辦公設備	43,178	10,357	(3,510)	-	26	50,051
其他設備	255,351	60,916	(68,841)	(31)	154	247,549
	<u>\$ 2,052,700</u>	<u>\$ 378,683</u>	<u>(\$ 247,092)</u>	<u>(\$ 31)</u>	<u>(\$ 1,410)</u>	<u>\$ 2,182,850</u>
	<u>\$ 2,197,452</u>					<u>\$ 2,607,969</u>

108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1,212,280	122,215	(40,540)	278,551	(21,825)	1,550,681
機器設備	1,508,314	232,348	(213,045)	77,407	(23,805)	1,581,219
水電設備	254,087	41,479	(7,017)	47,978	(6,644)	329,883
運輸設備	6,880	310	(610)	-	(75)	6,505
辦公設備	58,492	13,527	(2,141)	1,041	(1,536)	69,383
其他設備	391,473	73,962	(71,686)	8,920	(7,502)	395,167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305,236	116,008	-	(265,555)	(919)	154,770
	<u>\$ 3,899,306</u>	<u>\$ 599,849</u>	<u>(\$ 335,039)</u>	<u>\$ 148,342</u>	<u>(\$ 62,306)</u>	<u>\$ 4,250,1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資產名稱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1月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房屋及建築	\$ 601,046	\$ 82,706	(\$ 28,929)	\$ -	(\$ 13,915)	\$ 640,908
機器設備	1,015,958	149,124	(212,494)	-	(18,756)	933,832
水電設備	163,215	21,665	(6,972)	-	(4,313)	173,595
運輸設備	5,578	942	(610)	-	(74)	5,836
辦公設備	37,707	8,764	(2,114)	-	(1,179)	43,178
其他設備	<u>281,073</u>	<u>51,229</u>	<u>(71,068)</u>	<u>-</u>	<u>(5,883)</u>	<u>255,351</u>
	<u>\$ 2,104,577</u>	<u>\$ 314,430</u>	<u>(\$ 322,187)</u>	<u>\$ -</u>	<u>(\$ 44,120)</u>	<u>\$ 2,052,700</u>
	<u>\$ 1,794,729</u>					<u>\$ 2,197,45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90	\$ 2,19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476%~1.395%	0.91%~3.01%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41~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87,285	\$ 119,067
房屋及建築	<u>53,501</u>	<u>60,787</u>
	<u>\$ 840,786</u>	<u>\$ 179,854</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4,326	\$ 7,557
房屋及建築	<u>43,022</u>	<u>36,439</u>
	<u>\$ 57,348</u>	<u>\$ 43,99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47,427 及 \$65,29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50	\$ 5,2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028	13,588
租賃修改利益	422	12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27,107 及 \$64,103。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為 \$1,379。

(十一)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9,919
累計攤銷	(16,713)
	<u>\$ 13,206</u>
<u>109年</u>	
1月1日	\$ 13,2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19
除列-成本減少	(12,209)
攤銷費用	(7,610)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12,2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2)
12月31日	<u>\$ 7,53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29
累計攤銷	(12,296)
	<u>\$ 7,533</u>

電腦軟體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1,021
累計攤銷	(12,505)
	\$	<u>18,516</u>
<u>108年</u>		
1月1日	\$	18,5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973
除列-成本減少	(6,075)
攤銷費用	(10,200)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6,0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83)
12月31日	\$	<u>13,20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9,919
累計攤銷	(16,713)
	\$	<u>13,20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954	\$ 1,620
管理費用	3,006	4,679
研究發展費用	3,650	3,901
	<u>\$ 7,610</u>	<u>\$ 10,200</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945,061	\$ 498,956
信用狀借款	71,140	32,185
	<u>\$ 1,016,201</u>	<u>\$ 531,141</u>
利率區間	<u>0.50%~3.70%</u>	<u>0.82%~3.30%</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1	\$ -
評價調整		-	-
		<u>\$ 21</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8)	\$ -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34仟元	109.12.16~110.1.2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4,572	\$ 522,022
應付費用	400,504	255,035
應付加工費	323,930	214,32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8,292	64,987
應付設備款	67,631	61,178
其他	19,616	10,169
	<u>\$ 1,474,545</u>	<u>\$ 1,127,718</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120,597	\$ 50,9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400	11,142
合約負債－流動	20,221	1,203
其他	6,186	5,063
	<u>\$ 240,404</u>	<u>\$ 68,354</u>

(十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開始，每季攤還，分12期償還	0.945% ~1.145%	機器設備	\$ 153,550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至114年7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0月開始，每季攤還，分20期償還	1.145%	房屋及建築	151,905
				305,4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400)
				<u>\$ 212,05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開始，每季攤還，分12期償還	1.395%	機器設備	\$ 89,690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至114年7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0月開始，每季攤還，分20期償還	1.395%	房屋及建築	159,900
				249,5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42)
				<u>\$ 238,448</u>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七)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696	\$ 113,9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646)	(33,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050</u>	<u>\$ 80,3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113,940	(\$ 33,592)	\$ 80,348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800	(236)	564
	<u>114,881</u>	<u>(33,828)</u>	<u>81,0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21	-	4,521
經驗調整	(275)	(1,147)	(1,422)
	<u>4,246</u>	<u>(1,147)</u>	<u>3,0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2)	(2,102)
支付退休金	(10,431)	10,431	-
12月31日餘額	<u>\$ 108,696</u>	<u>(\$ 26,646)</u>	<u>\$ 82,05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8年</u>			
1月1日餘額	\$ 108,475	(\$ 32,216)	\$ 76,259
當期服務成本	136	-	136
利息費用(收入)	1,083	(322)	761
	<u>109,694</u>	<u>(32,538)</u>	<u>77,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792	\$ -	\$ 3,792
經驗調整	2,823	(1,100)	1,723
	<u>6,615</u>	<u>(1,100)</u>	<u>5,515</u>
提撥退休基金	-	(2,323)	(2,323)
支付退休金	(2,369)	2,369	-
12月31日餘額	<u>\$ 113,940</u>	<u>(\$ 33,592)</u>	<u>\$ 80,3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56)	\$ 2,966	\$ 2,623	(\$ 2,54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71)	\$ 3,291	\$ 2,939	(\$ 2,8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92。

(7)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職金計畫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工資總額一個月計提交由越南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351及\$124,092。

(十八) 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53,12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311,219 (每股新台幣 2.3 元) 及 \$297,688 (每股新台幣 2.2 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7 元，股利總計 \$365,344。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美洲	\$ 7,628,847	\$ 8,227,633
亞洲	4,250,428	3,116,519
其他地區	196,078	412,709
	<u>\$ 12,075,353</u>	<u>\$ 11,756,861</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消費性用品	\$ 20,221	\$ 1,203	\$ 61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消費性用品	\$ 719	\$ 32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模具收入	\$ 50,578	\$ 47,412
樣品收入	15,403	27,575
其他收入	51,826	32,765
	<u>\$ 117,807</u>	<u>\$ 107,752</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7,787	\$ 14,285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84,497	\$ 7,271
其他	277	696
	<u>\$ 84,774</u>	<u>\$ 7,9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定通過後認列政府補助收入\$65,353，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11,300，該金額已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5,14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4,215，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08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4,05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及 12 月取得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及高爾夫球智慧製造暨供應鏈整合平台建置計畫之政府補助款，因本集團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10,555。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409)	(\$ 10,6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1,230)	(10,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損失)	4,350	(2,280)
其他	<u>21,944</u>	<u>4,347</u>
	<u>(\$ 268,345)</u>	<u>(\$ 19,40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34,729	\$ 8,373
其他財務費用	218	319
	<u>\$ 34,947</u>	<u>\$ 8,692</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50,081	\$ 2,742,405
折舊費用	436,031	358,426
攤銷費用	23,919	16,707
	<u>\$ 3,110,031</u>	<u>\$ 3,117,538</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2,256,476	\$ 2,314,717
勞健保費用	159,981	162,526
退休金費用	90,056	124,989
董事酬金	9,090	9,120
其他用人費用	<u>134,478</u>	<u>131,053</u>
	<u>\$ 2,650,081</u>	<u>\$ 2,742,4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218及\$42,5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及\$1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9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4,795	\$ 287,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109)	(38,2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4,686	248,8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086)	23,834
所得稅費用	<u>\$ 220,600</u>	<u>\$ 272,7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20)	(\$ 1,1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68,300	\$ 338,8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070)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3,522)	(6,8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109)	(38,296)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0,999)	(20,958)
所得稅費用	<u>\$ 220,600</u>	<u>\$ 272,721</u>

	108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 之差異	(\$131,135)	(\$24,095)	\$ -	\$ -	(\$155,230)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	(11,598)
其他	(318)	21	-	-	(297)
	(143,051)	(24,074)	-	-	(167,125)
	(\$ 87,267)	(\$23,834)	\$ 1,103	(\$ 797)	(\$110,79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 5.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705	136,774	\$ 4.98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5,662	135,313	\$ 4.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5,662	135,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662	136,536	\$ 4.51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3,927	\$ 599,8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1,178	38,6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7,631)	(61,178)
本期支付現金	<u>\$ 607,474</u>	<u>\$ 577,30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17,363	\$ 152,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97	\$ 3,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數	\$ 64	\$ 34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出售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9年8月24日</u>
收取對價	\$ 18,018
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7,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
其他應付款	(25)
淨資產總額	<u>\$ 9,509</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531,141	\$ 249,590	\$ 150,321	\$ 931,0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1,852	55,865	(193,829)	363,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92)	-	(1,851)	(18,6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25,964	725,964
109年12月31日	<u>\$ 1,016,201</u>	<u>\$ 305,455</u>	<u>\$ 680,605</u>	<u>\$ 2,002,26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67,109	\$ 93,880	\$ 131,104	\$ 392,0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1,903	155,710	(45,295)	482,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71)	-	(4,092)	(11,9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8,604	68,604
108年12月31日	<u>\$ 531,141</u>	<u>\$ 249,590</u>	<u>\$ 150,321</u>	<u>\$ 931,0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北京明達欽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明達欽諾新」)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寶雞鼎泰亨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泰亨」)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Munich Composites GmbH (以下簡稱「M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 43,107</u>	<u>\$ 43,3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48	\$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1,206	265,001	短、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95,531	163,045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	5,314	6,833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 其他」)	42,311	1,083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u>\$ 620,010</u>	<u>\$ 561,6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進口原料	\$ 51,839	\$ 49,428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680	\$ 338,087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7 元，股利總計 \$365,344，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5,947,366	\$ 3,761,438
總資產	\$ 10,816,240	\$ 8,268,428
負債資本比率	<u>55</u>	<u>4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2	\$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5	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0,555	968,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737	-
應收票據	7,808	5,689
應收帳款	3,152,746	2,645,575
其他應收款	17,789	15,329
存出保證金	64,049	11,832
	<u>\$ 4,683,211</u>	<u>\$ 3,647,25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1	\$ -
短期借款	1,016,201	531,141
應付票據	3,248	2,299
應付帳款	1,867,748	1,260,646
其他應付款	1,474,545	1,127,7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5,455	249,590
存入保證金	547	1,292
	<u>\$ 4,667,765</u>	<u>\$ 3,172,686</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680,605</u>	<u>\$ 150,32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861	28.43	\$ 4,004,707
美金：人民幣	47,597	6.5249	1,353,1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18	28.43	674,299
人民幣：新台幣	138,434	4.377	605,925
歐元：新台幣	1,389	34.82	48,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117	28.53	2,200,148
美金：人民幣	29,994	6.5249	855,72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353	29.93	\$ 3,602,165
美金：人民幣	32,751	6.9762	980,2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60	29.93	582,445
人民幣：新台幣	177,434	4.31	763,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252	30.03	1,388,948
美金：人民幣	17,549	6.9762	526,99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71,230 及\$10,87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047	\$ -
美金：人民幣	1%	13,53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43
人民幣：新台幣	1%	-	6,059
歐元：新台幣	1%	-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001	-
美金：人民幣	1%	8,557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022	\$	-
美金：人民幣	1%	9,80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24
美金：人民幣	1%	-		7,6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889		-
美金：人民幣	1%	5,27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1.145%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交換以達成。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98及\$8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

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未逾期者為 0.00%至 0.04%及 0.00%至 0.02%，逾期 30 天內為 0.02%至 0.51%及 0.01%至 0.21%，逾期 31 天至 60 天內為 0.02%至 3.39%及 0.01%至 3.72%，逾期 61 天至 90 天內為 0.04%至 7.35%及 0.04%至 8.1%，逾期 91 天至 120 天內為 0.19%至 14.47%及 0.19%至 17.4%，逾期 121 天至 150 天內為 1.86%至 58.06%及 1.86%至 58.22%，逾期 151 天至 180 天內為 22.31%至 93.69%及 22.31%至 96.74%，逾期 180 天以上皆為 100%，本集團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佔總額約 0.14%及 0.20%。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865
提列減損損失	-	942
12月31日	\$ -	\$ 1,807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664
減損損失迴轉	-	(799)
12月31日	\$ -	\$ 86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

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29,148 及\$968,115。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8,041	\$ -	\$ -
應付票據	3,248	-	-
應付帳款	1,867,748	-	-
其他應付款	1,478,745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28,088	35,670	602,534
長期借款	96,279	95,283	120,116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	\$ -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1,630	\$ -	\$ -
應付票據	2,299	-	-
應付帳款	1,260,646	-	-
其他應付款	1,127,718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3,972	32,064	93,077
長期借款	14,599	61,678	183,487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2	\$ -	\$ 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	55
	<u>\$ -</u>	<u>\$ 472</u>	<u>\$ 55</u>	<u>\$ 52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	\$ -	\$ 21
	<u>\$ -</u>	<u>\$ 21</u>	<u>\$ -</u>	<u>\$ 21</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	\$ -	\$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	55
	<u>\$ -</u>	<u>\$ 10</u>	<u>\$ 55</u>	<u>\$ 6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08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六(十三)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採用消費性用品事業部之營業損益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為一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予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消費性用品之製造業務。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7,628,847	\$ -	\$ 8,227,633	\$ -
亞洲	4,250,428	3,555,304	3,116,519	2,525,739
其他地區	196,078	-	412,709	-
	<u>\$ 12,075,353</u>	<u>\$ 3,555,304</u>	<u>\$ 11,756,861</u>	<u>\$ 2,525,739</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收入	佔銷貨淨額(%)
10986客戶	\$ 4,884,000	40	\$ 4,808,338	41
10008客戶	1,888,375	16	2,343,969	20
	<u>\$ 6,772,376</u>	<u>56</u>	<u>\$ 7,152,307</u>	<u>61</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55	10.6	\$ 1,01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109年6月30日	\$ 474,509	\$ 6,329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	依市場行情	營運需求	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725,940	68%	註1	註1	註1	(\$ 1,351,291)	(64%)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2,847,088	34%	註1	註1	註1	(541,136)	(26%)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725,940)	(100%)	註3	註3	註3	1,351,291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47,088)	(100%)	註3	註3	註3	541,136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9年度已消除之金額為\$980,420。

註3：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351,291	0.74	\$ -	-	\$ 292,492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1,136	0.80	-	-	202,510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5,725,940	依雙方約定辦理 47%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51,29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2,847,08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4%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541,136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 605,925	\$ 86,836	\$ 86,758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674,299	127,588	125,729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266,495	266,495	28,518,424	55.93	518,466	75,465	42,20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471	34,471	-	-	-	(133,884)	(133,884)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案製造	49,212	-	21,003	27.27	48,361	(15,291)	(4,170)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106,663	100	\$ 106,663	\$ 608,902	\$ 860,163	註1、註2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0,340	2	-	-	-	-	(22,852)	100	(22,852)	-	54,776	註1、註2、註3、註4、註9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北京明達鈦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研發	1,330	3	-	-	-	-	(947)	50	(71)	-	-	註1、註2、註5、註7、註8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44	3	-	-	-	-	1,904	25	476	3,347	-	註1、註2、註6、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係依當年度投資金額(美元1,000仟元)之匯率30.34換算之。

註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註5：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300仟元之匯率4.436換算之。

註6：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仟元之匯率4.436換算之。

註7：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註8：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109年5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9：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出售該轉投資公司100%股權，並辦理轉讓登記完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0、註11、註12、註13)	\$ 149,434	\$ 158,833	\$ 1,947,550

註10：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仟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1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5,577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28.48換算之。

註12：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13：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5,725,940	(68%)	\$ -	-	(\$ 1,351,291)	(64%)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9年度已消除之金額為\$980,42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9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